立同意書人即本研究計畫主持人： ，擬申請國立成功大學「○○○○計畫」之經費補助下述專題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會計編號：

補助經費：新臺幣 元

茲以本同意書表示願依國立成功大學相關規定執行本計畫，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1. 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下同)\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補助項目以國立成功大學審查通過之研發專案計畫經費核定表所列為準。
2. 本計畫之補助經費，依國立成功大學有關規定核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執行期滿，依計畫規定辦理經費結報，如有結餘，應全數繳還。
3. 本計畫執行期滿二個月內，依規定撰寫可供發表之研究成果報告，送研究發展處辦理結案。
4. 本計畫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支用、結報、變更、流用及展期等，應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處頒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5. 本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全部依國立成功大學相關規定辦理。本計畫執行期間、期前終止或解除契約所有產出研究成果所涉及之智慧財產權(以下簡稱本計畫研究成果)及其申請權為成大獨有。合作廠商如欲利用本計畫研究成果，應另與成大簽訂技轉授權契約。
6. 計畫主持人應隨時配合國立成功大學需要，提供說明及參考資料。
7. 計畫執行中如涉及人體試驗或採集人體檢體，計畫主持人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檢具受試驗者或接受檢體採集者承諾同意書，受試(檢)者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則應取得其本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之書面同意書，並經執行機構核准，始得進行人體實驗或採集檢體。實驗過程應顧及人道並尊重受試(檢)者個人權益與安全措施，如發生人體實驗或採集檢體之法律問題，均由計畫主持人自負完全責任；如涉及人類胚胎或人類胚胎幹細胞實驗，應遵守相關法令並依規定經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倫理委員會審查同意始得執行；如有動物實驗，亦同意遵守有關法令暨本於愛護動物之態度進行；如有進行基因重組、基因轉殖田間試驗、具危害性微生物或病毒之實驗，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確實做好安全防護措施。
8. 計畫主持人對於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絕無侵害他人權利、 違反醫藥衛生規範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其因而造成國立成功大學之權利或聲譽受損者，國立成功大學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請求損害賠償。
9. 本計畫之研發成果，其公開有影響民生福祉、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不宜公開。計畫主持人未經國立成功大學同意，擅自公開該研發成果者，相關責任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
10. 計畫主持人如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時，國立成功大學不再核給研發專案計畫之補助。
11. 計畫之主持人及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國立成功大學將依《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之規定處理。
12. 本同意書一式二份，分由國立成功大學及計畫主持人收執，以資信守。

此 致

國立成功大學

計畫主持人： （簽名或蓋章）

所屬單位（一級/二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